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81號

原告 福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淑美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許淑玲律師

張雅蘋律師

被告 楊清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32,17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2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32,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就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簽訂合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二造商議於系爭土地合建完成後由被告選屋抽籤，差額另為找補，並就找補事宜約定找補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32,170元，由原告以無息借款之方式貸與被告作為找補金額之給付，被告應於借款期間屆至，即交屋日113年1月15日起算1年屆滿時，向原告給付13,232,170元之無息借款。嗣於114年1月15日借款期間屆至後，因被告並未清償借款，兩造再於114年3月17日簽訂補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約定延期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日，被告應於114年6月1日前付清

01 款項，原告同意於延長期間仍不計息。惟屆期後原告屢次向
02 被告催討返還，被告迄今仍未還款。為此，依消費借貸、系
03 爭契約、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擇一為有利
04 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32,170元，及自
05 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伊雖僅有欠原告6,000,000元，因協議書有簽第2份，應以第
09 2份協議書為計算基準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0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13 種類及內容，且不限於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即其他非典型
14 之無名契約亦無不可。又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
15 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本
16 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於
17 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
18 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0 爭契約、系爭協議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25頁），參以
21 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均經被告親自簽名用印之事實，亦為
22 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系爭協
23 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232,170元，及自114年6月
24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25 據。

26 (三)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27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28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
29 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
30 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31 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四)被告雖抗辯應以第2份協議書計算找補款項云云，自應由被
02 告就該所辯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被告並未反證
03 以供本院調查及審認，是被告上開抗辯，難謂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13,232,170元，及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07 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消費借貸、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所
08 為同一請求，自無庸審究，附此說明。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
09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1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11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被告聲
12 請函詢代銷公司之證據調查，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
13 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
14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林慧安